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7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，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；

2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；

3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4、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，故同意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于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
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楚熊

肖胜方

陈宏辉

年 月 日